

本销售通用条款（必要时，连同我们各种价目表中的特殊规定）将取替之前商定的条款，我们可能修订本条款，不另行通知。

I. 订单

我们的价目表并不构成要约。

我们对询价的回复仅具指导意义，不应视为我们的承诺。我们在货物上直接或通过宣传资料提供的信息亦是如此。

订单、变更订单及承诺经我们签署书面文件表示接受后方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此等书面文件表明必须完全遵守我们的销售通用和特殊条款以及我们各种价目表中的各种规定。

取消订单需书面通知并且经我们同意后生效。在任何情况下，除其它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外，采购方还承诺提取停止生产前已经生产出来的货物。

II. 定制订单的附带条款

为生产采购方要求的特殊型号的产品而完成的设计和工具属我们所有，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是我们的财产。生产这些工具之前，采购方将支付其设计和生产费用，此费用不应获得补偿。

针对一定时间内没有用于产品生产的任何工具，我们保留销毁的权利。

就采购方要求生产的特殊产品，技术上无法保证生产和订购的产品完全一致，但是采购方有义务接受实际交付数量的产品并且付费，但是与订单的数量偏差不应超过：

- ⊕+ 或 - 30% 0 至 50,000 件
- ⊕+ 或 - 20% 50,000 至 100,000 件
- ⊕+ 或 - 15% 100,000 至 250,000 件
- ⊕+ 或 - 10% 250,000 至 500,000 件
- ⊕+ 或 - 5% 超过 500,000 件

III. 交货

如果采购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提货，应自此日期起承担一切风险和附带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随后销售事宜。

采购方逾期提货或要求超过约定期限（不应超过首次生产后六个月）交货的，应自动承担责任；采购方因此应在收到标准格式的通知后支付保留货物的费用，并且我们将立即开具订单全额发票。就已开具发票的货物，如果自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提取，正式通知采购方后即可被销毁。

IV. 无法履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则免除生产或交货的义务。以下情况视为不可抗力：罢工、火灾、洪水、风暴、原材料、车辆、燃料及各类物品短缺、熔炉或机器事故、运输中断或紧张。

V. 责任

如果没有与采购方签订任何具体协议，应适用我们的标准规格。

如果任何产品不符合适用的规格，被退回的情况下，我们负责更换不合格产品或退回此部分产品的费用。

采购方必须尽快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投诉并且附上必要的信息和问题样品。我们将在收到所有必要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但是，自交付之日起一（1）年后，不得再要求我们承担责任。如果未能按照惯常操作规范操作，我们不承担责任。

确认函上显示的交付日期仅具指导意义，我们不应因延期交付而支付赔偿、违约金和终止费。

在任何情况下，针对任何间接损失，即任何财务或商业损失（例如：利润损失、订单损失、无论何种商业中断），或第三方向采购方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无论向我们提出诉讼的性质、理由及条件与条款为何，我们均不承担责任。

VI. 付款

货物应按照交货日的有效报价开具发票。

我们的发票付款期为自开票日起三十（30）天，收款人为我们的注册名称，双方有约定特殊条款的除外，采购方不享受任何折扣或不得作出任何性质的抵扣。

上述期限对应的付款日期或双方可能协商约定的其它付款日期将在发票上标注或附在其后。

针对首次订单，我们保留权利要求现金付款或在交货前付款。同样，如果我们有真实或特殊理由相信采购方在订单日或之后将面临付款困难，在交货前付款或现金付款、限制采购方责任或采购方以我们为受益人提供保证的前提下，我们可以接受订单或继续履行订单。我们可要求采购方向我们披露其财务账目以评估其信用状况。

我们接受汇票或任何其它付款方式不应视为取替或取消本条款。

在发票到期付款日未能付款的，将适用逾期付款违约金，我们不会另行通知。此违约金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票到期付款日适用的逾期贷款利率计收。此违约金自发票到期

付款日后第二天起计算，直至我们收到全部付款为止。

如果收取任何逾期付款和所产生的违约金可能产生费用，我们保留要求获得补偿的权利。

在我们已经同意分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如果未能按时支付某期款项，我们可发出挂号信（附回执）要求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在合同期内交错交货的情况下，如果采购方未能就任何一次交货付款，我们可暂停即将交付的货物，直至收到拖欠的全部本金和利息为止。

此外，在交付货物前，我们还可能要求采购方提供履约担保。

最后，如果在发票付款日未能付款，在不影响就损失向采购方索赔的前提下，我们可发出挂号信（附回执）立即主动终止合同。

VII. 开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我们将视情况向我们的国内采购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专用增值税发票，或向国外采购方开具电子发票。国外采购方确认：为税务目的，电子发票应作为原始发票，并且确认其已获告知电子发票的保存条件。

VIII. 数据保护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法律法规，你有权获取和修改你的信息，你可以通过联系 contact@sgdgroup.com 行使此权利。我们仅为履行适用的订单目的而使用你的个人数据，除非有管辖权部门要求，否则不会对外披露。

IX. 所有权保留条款

双方明确同意：在全额支付所有货物的本金和利息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归我们所有，需明确指出：交付汇票或负有付款义务的任何其它文件不应视为付款。

但是，所述货物交付后，采购方即应对货物负责。因此，采购方需购买一份涵盖上述货物损失、损毁或偷盗风险的保险。

双方明确同意：为收取我们的任何应收货款，针对已由采购方占有但根据合同被视为仍未付款的所有货物，我们有权执行本条款所赋予的权利。

X. 运输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我们出售的所有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因此，如果我们本身已经签订了相应的运输和保险合同，并且如果采购方已经在法定期限内或货物附随文件中指明的期限内提出索赔，我们仅需向采购方承担责任。

XI. 保密

针对潜在订单或在执行某份订单之前，我们交给采购方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一切信息或技术、商业或其它文件（及特别是玻璃设计和方案）都是我们的财产，采购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我们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II. 廉正和反腐败

采购方必须诚实正直经营，展示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无论是在与政府公务人员（包括政府职员或任何级别的官员、政府控制或拥有的企业中的职员或高级职员、国际公共机构的雇员或高级职员以及政党公职人员或候选人或其代表）、政党或其他人士（包括私人企业领域中的个人）来往过程中，采购方不得从事贿赂、腐败或其它不道德或非法的活动。包括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支付、赠予、提供、承诺或批准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物品，以寻求获取不当或不正当利益。还包括采购方与任何SGD雇员或任何其它公司或个人之间的任何不道德商业活动或安排。

采购方同意并确认：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其应遵守并且促使其关联方、授权代理人 and 雇员遵守与本《销售通用条款》中预期的经营活动有关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海外反腐败法》、《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法国关于提高透明度、反腐败和促进经济生活现代化的法案》以及与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或法规有关的任何其它法律法规。

XIII. 争议

我们的销售条款应取代采购方的一切通用和特殊条款。

我们住所地人民法院对任何合同争议拥有唯一具有管辖权，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XIV. 除非上文另有规定，否则《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适用于我们所有的出口销售。